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〔2022〕33号

关于梅州市群兴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条数据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梅州市群兴达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梅州市群兴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条数据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转水镇下潭邨围里（变电站前 300 米处）（中心地理坐标：E115°40′56.082"，N24°0′56.484"）。项目租赁 2 栋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，厂房占地面积 1250 m²，建筑面积 2500 m²，项目西南面为水华大道（S228 省道）、西北面为山体、东北面为空地、东南面为居民楼。项目使用 PVC 塑料粒、TPE 塑料粒进行注塑，通过焊接、组装配件等工序生产数据线，年生产数据线约 200 万条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2.5 万元。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，于 2020 年 3 月投入生产，企业的行为违反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我局已对其违法行为作出了处罚（梅市环华罚【2022】5 号）。

二、2022 年 9 月 23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减

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，切实落实相关的环保措施，做好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深圳市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